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4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七翼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慈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溢春工程行、郭來春、吳正義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